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正本

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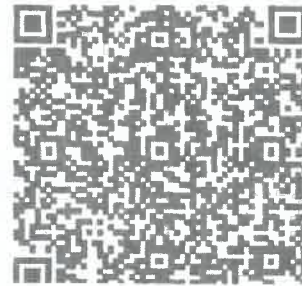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65-03-020802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2031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数码港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昆明数码港国际软件园一期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万溪冲信息产业园区 KCC2019-5-A2 地块		
建设规模	208919.83 平方米	合同价格	30100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博文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辽宁咨发建设监理预算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将振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忠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魏辉	总监理工程师	毕新春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2 年 0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:2024 年 11 月 19 日		
备注	2022 年 10 月 9 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由“毕欣春”变更为“李艳君”。 2023 年 12 月 6 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魏辉”变更为“安刚”。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236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
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副本

编号
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65-03-020802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2031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昆明数码港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昆明数码港国际软件园一期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万溪冲信息产业园区 KCC2019-5-A2 地块		
建设规模	208910.83 平方米	合同价格	30100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博文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辽宁咨发建设监理预算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将振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忠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魏辉	总监理工程师	毕新春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2 年 0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:2024 年 11 月 19 日		
备注	2022 年 10 月 9 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由“毕欣春”变更为“李艳君”。 2023 年 12 月 6 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魏辉”变更为“安刚”。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2362